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圓而方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1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圓而方金屬工業有限公司陳金標	新竹市農會	115年1月7日	114,975元	FA7574051	